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谢凡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